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嘉宏

訴訟代理人 賴昱任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楊安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韓新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代理人 陳天翔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陳嘉宏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5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6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7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8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9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30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3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4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5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6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7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08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9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0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2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13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14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15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6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7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8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9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  
20 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21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3月1日由  
22 更生轉入清算程序，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後，於113年3月29  
23 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准予  
24 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進入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  
25 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清程  
26 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3年12月13日以裁定終結清算  
27 程序確定。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揆諸  
28 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  
29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3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4年4月1日到庭  
31 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得以

01 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並未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  
02 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  
03 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之事由。

04 四、債務人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5 (一)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期間  
06 為113年3月起至114年2月止)，依據債務人114年4月17日陳  
07 報狀之記載，債務人主張伊目前駕駛多元化計程車維生，每  
08 月收入不固定，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期間收入約新臺  
09 幣(下同)357,429元等語。又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  
10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表記  
11 載(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3頁)，債務人目前應未有其他固  
12 定之工作收入；另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6日北市  
13 社助字第1143044866號(函見本院卷第77頁)、內政部國土  
14 管理署114年3月7日國署住字第1140022876號函(見本院卷  
15 第75頁)之記載，債務人目前確實無領取社會補助，此與債  
16 務人所述事實互核相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從  
17 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357,429元，做為債務人自本  
18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

19 (二)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20 數額，依據債務人114年4月17日陳報狀之記載，債務人主張  
21 伊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期  
22 間為113年3月起至114年2月止)，應依債務人之居住地臺北  
23 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經查，債務人前  
24 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主張，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  
25 定之標準並無不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  
26 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  
27 之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284,700元

28 【計算式： $(113\text{年臺北市}23,579\text{元}\times 10\text{月}) + (114\text{年臺北市}$   
29  $24,455\text{元}\times 2\text{月}) = 284,700\text{元}$ 】，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  
30 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

31 (三)又債務人主張其需扶養子女陳○瑄(95年次，就讀臺中教育

01 大學一年級)，每月約10,000元之扶養費，本院審酌此扶養  
02 費之額度，約其子女之居住地臺中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  
03 1.2倍（19,292元）之二分之一，雖其子女甫成年，然初至  
04 外地就學，肯認有扶養之必要。故，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本院認應以404,700元【計算  
06 式：284,700元+(10,000元×12月之扶養費)=404,700元】，  
07 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08 數額。

09 (四)綜上，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為  
10 357,429元，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  
11 費用404,700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1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  
15 免責之裁定。

#### 16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7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18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19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20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21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22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3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4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5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2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27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28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29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30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31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01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02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  
03 形，應堪認定。

04 六、據上論結，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05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復查無消債  
06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  
07 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08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陳薇晴